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53號

03 原 告 范凌明

01

02

08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4 被 告 王冠霖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刑事案件,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00號),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,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,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。

1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: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應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:

一、原告引用本院112年度中金簡字第164號刑事判決主張略以: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間,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(帳戶簡稱系爭帳戶)之金融卡及密碼,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陳嘉宏」之成年人。嗣詐欺正犯取得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,於110年9月4日8時19分許,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,佯稱可透過「CoinBasePro」比特幣投資平臺投資獲利云云,致其陷於錯誤,依指示匯款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至訴外人許景惠中信帳戶,再轉匯224,000元至訴外人林辰緯中信帳戶,又轉匯224,000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後,均遭詐欺正犯轉出或提領殆盡,其等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,而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正犯實質控制並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,原告因而受有損害,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價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。

##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## (一)法律及法理說明:

- 1. 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,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,分別定有明文。 第1項前、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。關於侵權行為 所保護之法益,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,原 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(固有利益),而不 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 或純粹財產上損害,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, 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,適當填補被 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。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 損害,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「純粹」的,而未與其他有 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;除係契約責 任(包括不完全給付)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 所保護之客體外,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 責任(以權利保護為中心)所保護之範圍。故民法第184 條規定係調和「行為自由」和「保護的權益」此兩個基本 利益,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,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 系。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,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 失,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其被 侵害者,非屬權利時,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 俗方法(第184條第1項後段),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(第184條第2項)時,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2. 次按民法第185 條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連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;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,亦同。造 意人及幫助人,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,依上開規定,共同 侵權行為可分為以下四類:①主觀共同加害行為:加害人

09

10

14 15

13

1617

19

20

18

21

2324

2627

25

2829

31

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,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, 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,以達其目的。②客觀行為關連共 同行為:各行為人之行為,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,即 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,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要。③共同危險行為:數人均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行 為,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(擇一因果關係)。④造意人 與幫助人之共同侵權行為(相當於刑法上的教唆及幫 助)。

- (二)經查:原告主張之事實,有本院112年度中金簡字第164號刑事判決刑事判決在卷可證,又被告受合法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未具體之爭執,依法視同自認,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(三)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,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盜,或貨幣滅失(如貨幣遭人燒燬),或貨幣遭人無權處分,致被善意取得而言,原告存款遭詐領因此受有損失,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益,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,即所謂「純粹經濟上損失」。
- 四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損財產 上損害,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,被告 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,成員間彼此利用自身行 為造成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損害結果,依前開184條第1項後 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2項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,即應就此 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之責。
- (五)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,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,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,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既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,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則依上開規定,原告自可得向被告請求上開其所騙所受之損失200,000元甚明。
- (六)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
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 01 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「遲延之債務,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利息。」「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 04 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償之相關費用,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,為損害賠償之債,本 07 無確定給付期限,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是 原告本於上所述之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3日起(見本院附民卷第5 10 頁),至清償日止,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為有 11 理由,應予准許,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12

- 1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所為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,經本 14 院審酌後,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,爰不一一論列,附此敘 15 明。
- 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,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自應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告提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 件,免納裁判費,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,故毋庸 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,併此敘明。
- 22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爰判決如主文。
- 23
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   24
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-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
-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31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